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8320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鑒於 2013 年 8 月三讀修正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，使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罪，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、審理後，致軍法官職能無法有效發揮。然國防法律事務經緯萬端，而因此亟需具備法律專業智識之軍職人員妥慎規劃及處理，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，俾使國軍各項國防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。另藉由國家考試揀選機制，由考試院辦理「國防法務官」考試，以廣納民間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擔任軍法軍官，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，爰擬具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新增國防法務官，其考試由考試院辦理，考試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。（新增第三條之一）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，得置國防法務官。國防法務官之考試，由考試院辦理。</p> <p>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考年齡、考試方式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、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國防法律事務經緯萬端，除一般法制業務（法規研審與諮詢、法治教育、訴願及國家賠償）外，亦包括懲罰事件之處理（調查與救濟）、國際軍事行動法（武裝衝突法、國際人道法及軍事協定）諮詢，以及涉外武獲採購等專業法律領域，均亟需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人員妥善處理，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，俾使國軍各項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。</p> <p>三、為藉現行國家考試揀選機制，任用優質法律專業人才，以廣納外界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軍官，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，並可確保考試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，並於第二項授權考試院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。</p>